

“永远做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

——写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之际

“我们是一个大党，领导的是一个大国，进行的是伟大的事业。”

成立104年，执政75年，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矢志不渝、笃行不怠，创造了彪炳史册的辉煌业绩，书写了气壮山河的恢宏史诗。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沧海横流，砥柱巍然。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光明前景，一个拥有9900多万名党员、510多万万个基层党组织的世界最大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强有力地领导着一个拥有14亿多人口的东方大国，意气风发、昂首阔步向前进。

“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2025年初夏时节，习近平总书记赴河南考察，走进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展台上，有以毫米计的精细件，也有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大块头；生产线上，智能机械臂正精细作业，各项参数实时显示。

忆起“过去的洋火、洋皂、洋铁等靠买进来”，进而谈到“今天我们成为工业门类最齐全的世界制造业第一大

国”，习近平总书记抚今追昔，感慨地说：“这条路走对了。”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这条自力更生、开拓创新之路，正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坚定不移走出的康庄大道。

回望历史的跨越、时代的变迁，一个结论无比清晰：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带领人民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开辟从“落后时代”到“赶上时代”再到“引领时代”的壮阔征程。

大者思远，能者任钜。“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

胸怀大志向，以至高的理想、至坚的信念引领民族复兴的正确航向——

170多年前，马克思、恩格斯鲜明指出，共产党人的远大理想，就是要建立一个没有压迫、没有剥削、人人平等、人人自由的理想社会。

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忠诚信奉者、坚定实践者，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胸怀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

“我们照着1921年党成立时所立下的志向一直做下来，一步一步地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奋进。”习近平总书记的话坚定而有力量。

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人高举真

理旗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之“矢”射中国之“的”，领导人民在一次次求索和开拓中完成了中国其他各种政治力量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

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人为了心中的主义和信仰，前赴后继、百折不回，以坚不可摧的强大精神力量，带领人民救国、兴国、强国，铺就中华民族不断向上攀登的阶梯。

肩负重担，在危急关头一次次勇挑重任、力挽狂澜——六月的永定河波光潋滟，映照出卢沟桥雄伟的身影。存留于桥面的古老石阶，铭刻着那一段可歌可泣的悲壮历史。

“起来！起来！”80多年前，侵略者的铁蹄之下，山河喋血、家国破碎。当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中国共产党扶大厦之将倾、解万民于倒悬，率先吹响挽救民族危亡的号角，倡导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凝聚起全民族抗战的磅礴伟力。

“莽莽神州，已倒之狂澜待挽；茫茫华夏，中流之砥柱伊谁？”作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人视死如归，勇敢战斗在抗日战争最前线，以血肉之躯筑起钢铁长城，支撑起中华民族救亡图存的希望。

时空坐标的交叠里，变化的是战场形态，不变的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冲锋姿态。

(下转第4版)

习近平回信勉励西藏林芝市巴宜区林芝镇嘎拉村全体村民

切实维护好民族团结 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西藏林芝市巴宜区林芝镇嘎拉村全体村民回信，对他们提出殷切期望。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看到来信，想起4年前的嘎拉村之行，漂亮整洁的村庄、热情淳朴的村民，给我留下深刻印象。得知这几年村里又有新变化，乡亲们的收入增加了，为你们高兴。

习近平强调，大家在信里说得好，看着北斗星走不迷路，跟着共产党走会幸福。希望你们在党的兴边富民好政策引领下，切实维护好民族团结，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把雪域高原的自然美景保护好，把“桃花村”品牌擦得更亮，为建设繁荣稳固的祖国边疆贡献力量。

2021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时曾到嘎拉村看望慰问村民群

众。嘎拉村因山野桃花而闻名。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该村近年来在发展乡村旅游、壮大集体经济、促进民族团结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获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等荣誉。今年是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嘎拉村全体村民近日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村里发展变化情况，表达感恩奋进、创造更加美好生活的决心。

第十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艺术节在呼和浩特市开幕



■本报记者 闫鑫 摄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6月29日晚，第十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艺术节在呼和浩特市开幕。

本届乌兰牧骑艺术节主题为“歌唱内蒙古 唱响新征程——永远做草原上的‘红色文艺轻骑兵’”，将通过文艺汇演、新人新作比赛等6项主要活

动，为观众献上一场极具北疆特色的文化盛宴。全区19支旗县乌兰牧骑队伍约1050名演职人员参加本届艺术节。

当晚在乌兰浩特大剧院举行的开幕式演出分为《红色嫩芽 薪火传承》《初心如炬 光耀北疆》《旗帜引领 同心

筑梦》3个篇章。乌兰牧骑队员、专家学者、12盟市观摩人员等800余人参加开幕式。

据介绍，艺术节期间，文艺汇演活动将在乌兰浩特大剧院、内蒙古艺术学院音乐厅于早中晚轮替进行。参演内容是2023年以来新创作的主题歌舞，包括音乐、舞蹈、曲艺、小戏小品等，演出设金奖、银奖以及单项节目表演奖和创作一、二、三等奖。

新人新作比赛将于7月4日至7月7日在呼和浩特市群星剧场、呼和浩特市乌兰牧骑剧场轮替举行，全区100余个国有文艺院团报名参加，其中声乐类112部、器乐类68部、舞蹈类49部、小戏小品曲艺类53部，共计282部。经组织专家评审，最终入选参赛作品107部(声乐类48部、器乐类22部、舞蹈类19部、小戏小品曲艺类18部)，参演总人数360余人。比赛分别设创作和表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进入决赛选手获优秀奖，推荐获奖选手参加艺术节闭幕式。

艺术节闭幕式。

6月30日至7月7日，将在呼和浩特市的大黑河军事文化乐园、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昭君博物院、内蒙古博物院、呼和浩特雕塑艺术馆、宽巷子等景区开展“送欢乐、送文明”走基层演出活动。

6月30日，将举行“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经验交流会。与会人员将围绕“北疆文化”建设提升工作进行交流座谈。

7月8日晚，第十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艺术节闭幕式将在敕勒川草原举行。

“乌兰牧骑艺术节”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打造的民族文化品牌，每两年举办一届，创办于1992年。首届艺术节在呼和浩特市举办，本届再次回归，为我市推进“北疆文化”品牌建设，唱响敕勒川文旅品牌，创新推动新时代乌兰牧骑事业全面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

“向山而行·骑遇武川”高山景观骑行廊道骑游活动举行



6月29日，“向山而行·骑遇武川”高山景观骑行廊道骑游活动在武川县火热举行。骑行爱好者们齐聚呼武旧公路17公里处观景平台，以车轮丈量大青山的壮美风光，体验生态骑行乐趣。骑游路线全程约23公里，终点设在武川县大青山乡什儿登骑行驿站。路线全程以上坡为主(平均坡度约7%)，途经坝顶骑行驿站、翠峰林海观景平台、坝上居生态园、哈达门骑行驿站、大兴有骑行驿站等多个风景点，让参与者在挑战自我的同时，饱览沿途的森林、草甸和山地风光。

■本报实习记者 贾思敏 摄

内蒙古新增3所职业本科院校

本报讯(记者 杨志伟)6月29日，记者从自治区教育厅了解到，教育部已同意内蒙古自治区以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为基础设立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以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为基础设立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以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为基础设立兴安职业技术大学。自此，我区职业本科院校实现零的突破。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办学历史始于1907年的绥远中学堂附设简易师范科，2002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组

建，是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唯一一所全日制高等学校。设立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是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强首府”工程的迫切需要。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将以工科发展为主，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端技能人才。学校首批将设置生物检验检测技术、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网络工程技术、铁道机车智能运用技术等4个职业本科专业。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是自治

区唯一独立设置的建筑类高校，学校始建于1956年。设立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将为内蒙古建筑企业做强做大和建筑产业有序发展培养适应本土发展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更好服务内蒙古现代化发展。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聚焦自治区“五大任务”布局专业，以土木工程、交通运输为优势特色，首批将设置建筑工程、建筑设计、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建设工程管理、道路与桥梁工程等5个职业本科专业。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的前身是1952

年成立的察尔森师范学校，已经建成全国教育改革创新示范院校、自治区级示范校等，也是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全区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基地。设立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是服务革命老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的重要举措。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将建设成为新农科、新能源专业优势明显，“老一小”及现代服务专业特色突出的职业技术学院。学校首批将设置动物医学、学前教育、护理、旅游管理等4个职业本科专业。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内蒙古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内蒙古自治区 交办第三十一批涉及呼和浩特市3件群众信访举报情况

6月28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内蒙古自治区交办第三十一批信访举报件，涉及呼和浩特市共3件(无重点关注件)，其中来电2件，来信1件。本批信访件涉

及回民区1件、玉泉区1件、赛罕区1件。本批信访件涉及大气污染问题1件、噪音污染问题2件。上述信访举报件已全部及时转办调查处理。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 第二十二批涉及呼和浩特市9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按照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6月28日，全市已对中央督察组交办的第二十二批9件信访举报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6件，阶段性办结3件。

截至6月28日，全市已对1-22批168件信访举报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107件、阶段性办结60件、未办结1件，责令整改21家，立案处罚10家，罚款金额355440元，立案侦查1家，刑事拘留2人，约谈1人，问责

11人。相关信访举报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22批)》(详情请扫二维码查阅)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内蒙古自治区 交办第三十二批涉及呼和浩特市4件群众信访举报情况

6月29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内蒙古自治区交办第三十二批信访举报件，涉及呼和浩特市共4件(无重点关注件)，其中来电3件，来信1件。本批信访件涉

及玉泉区2件、赛罕区1件、市住建局1件。本批信访件涉及噪音污染问题3件、其他污染问题1件。上述信访举报件已全部及时转办调查处理。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 第二十三批涉及呼和浩特市10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按照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6月29日，全市已对中央督察组交办的第二十三批10件信访举报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8件、阶段性办结2件，立案处罚1家。

截至6月29日，全市已对1-23批178件信访举报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115件、阶段性办结62件、未办结1件，责令整改21家，立案处罚11家，罚款金额355440元，立案侦查1家，刑事

拘留2人，约谈1人，问责11人。相关信访举报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23批)》(详情请扫二维码查阅)

